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二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 115.1.5 版

日期	1 月 16 日(五)					1 月 19 日(一)					1 月 20 日(二)
節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
	08:10   09:20	09:40   10:30	10:50   12:00	13:25   14:35	14:55   16:05	08:10   09:20	09:40   10:30	10:50   12:00	13:25   14:35	14:55   16:05	08:10   09:30
高一	101		地理		數學	歷史	生物	物理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102-110	化學	地理		數學	歷史	生物	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111-116 118-119	地球科學	地理		數學	歷史		物理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117	化學	地球科學	地理	數學		生物	物理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120	化學	地球科學	地理	數學			物理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121							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高二	201		地理		數學	歷史		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02-205		地理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歷史		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06-210	化學	地球科學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		物理	公民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11-216 218-219	化學	地理	探究與實作-自然	數學	歷史	生物	物理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17	化學	地球科學	生物	數學			物理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20	化學	地球科學		數學	歷史	生物	物理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	221		物理			歷史	生物			國語文	英語文+英聽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 80 分鐘，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佔 20 分鐘)，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：

(1)高二，由教務處統一於 08:15 播放試題(08:15~08:35 考英聽)。

(2)高一，由教務處統一於 08:40 播放試題(08:40~09:00 考英聽)。

二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
三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 16:05 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一、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
三、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
四、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
五、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
六、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
七、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